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同时，《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编制也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五、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经核查，各被担保方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仅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兼顾了股东即期回报需求与公司借助留存收益促进未来发展；而且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

2020年3月16日